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適用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或大會主席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未有給予有關指示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普通決議案1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請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倘未有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委任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惟不得遲於大會（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